

自從 1999 年收緊酒後駕駛法例以來，涉及酒後駕駛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比率穩定地維持在 0.4%至 0.5%。此外，對所有涉及交通意外（包括只涉及車輛損毀的交通意外）的司機進行的酒精測試顯示，飲酒過量的司機比率，由 1997 至 99 年平均的 3.3%下降至 2000 至 02 年平均的 2.3%。這下降趨勢顯示駕駛人士已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更警覺。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交通意外而接受酒精測試的司機數字	涉及交通意外而酒精消耗超過法定限度的司機數字	涉及交通意外而酒精消耗超過法定限度的司機比率
1997 年	18 754	861	4.6
1998 年	25 398	812	3.2
1999 年	40 822	979	2.3
2000 年	45 075	1 050	2.3
2001 年	43 675	991	2.3
2002 年	43 807	985	2.2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數字的未來趨勢，從而評估收緊酒後駕駛法例的長遠成效。

香港海關為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而作的人手調配

8.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海關（“海關”）將如何調配人手，以應付為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而須進行的核查產地來源及巡廠等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為配合 CEPA 的實施，輸入內地並且在 CEPA 下申請零進口關稅的產品，必須附有適用於 CEPA 下的香港原產地證書（“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該證書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或 5 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中任何一間根據 CEPA 的原產地規則簽發。

在上述措施下，製造商必須先行在工貿署就所生產的貨品辦理登記，才符合資格申請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海關人員會到工廠進行視察，以核實支持登記申請的所有資料。

海關人員將會對領有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的付運貨物進行現貨檢查，以確保證書上填報的要項準確無誤。此外，海關人員亦會在各邊境出境關卡檢查貨物。對於懷疑違規的個案，海關均會作出全面調查。

除了檢查付運貨物之外，海關人員亦或會對一些以從價百分比決定產地來源的貨物進行成本核查，以確定該等貨物享有 CEPA 下的零關稅優惠。

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估計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的具體申請數目。海關估計在 CEPA 實施初期，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目前負責其他職務的人員，以應付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的管制工作。不過，在 CEPA 正式實施後，以及視乎其他可能影響人手的发展，海關將能更確切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來處理與 CEPA 有關的工作。

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

9.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人於本年 7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中，曾促請政府盡快設立邊境工業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當時回應表示，他和特區政府的同事會認真作進一步研究。據報，近日有工商界人士向行政長官提出設立邊境工業特區的建議，行政長官於本年 10 月 19 日向傳媒公開表示會以新思維認真研究該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及公營機構迄今有否就邊境土地的使用或發展進行研究或評估；若有，這些研究或評估的時間表及進展情況；若研究或評估已經完成，結果為何；若沒有進行研究或評估，原因為何；
- (二) 第(一)部分所指的研究或評估已否涵蓋行政長官所指的研究；若否，行政長官所指研究的詳情及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研究結果將於何時公布；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有關研究；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在進行第(一)及(二)部分所指的研究或評估時，有否考慮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廣東省政府、深圳市政府及相關部門等有關人士及機構的意見；若有，當局如何收集及評估他們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邊境地區涉及的土地面積很廣，且鄰近深圳，位置獨特。在研究邊境土地的發展時，政府會考慮該地區的特性，並以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就質詢涉及的各個方面，現逐項回答如下：

(一) 規劃署現正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長遠規劃研究，該研究的其中一個課題是邊境地區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範圍包括邊境地區的發展限制和潛力（包括天然環境、地理位置、基建配套等），以及探討其長遠的發展用途。香港 2030 研究共分 4 個階段，規劃署現已完成第三階段的研究工作，並將於本月底前就第三階段的研究結果諮詢公眾。整項研究預計可在 2004-05 年度完成。

(二) 香港 2030 研究會探討邊境地區的長遠規劃，並就可能發展的用途作初步評估，其中包括作工業用途的建議。香港 2030 研究由規劃署負責統籌及進行諮詢，諮詢結果將交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進一步考慮。正如行政長官在本年 10 月 19 日表示，任何好的建議，有利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的，政府都樂意聆聽，詳加考慮，並用新思維認真研究。政府目前就邊境地區的用途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諮詢公眾後才制訂具體方案。

(三) 規劃署已於去年就香港 2030 第二階段的研究課題（包括邊境地區的發展）廣泛諮詢各界，並透過粵港持續發展及環保合作組下設的城市規劃專題小組向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介紹香港 2030 研究的最新進展。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已輯錄在“香港 2030：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書”內。規劃署亦已於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呈交該報告，並將報告上載於香港 2030 研究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hk2030>）。規劃署在即將進行的香港 2030 研究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中，會透過不同組織（包括立法會和專業團體等）及多種渠道（包括舉行簡介會、研討會、巡迴展覽等）收集公眾意見。

貿易發展局委聘進行的研究及舉辦的展覽會

10.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 3 年：

(一)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有否聘用私營機構進行研究；若有，請詳列所聘用的機構名稱、每項研究的名稱、所需時間及費用，以及有關費用佔該局每年營運經費的百分比；

(二) 該局每年舉辦的展覽會數目與同年本地私營展覽會數目如何比較；

(三) 該局決定是否舉辦展覽會的準則或評估機制；其中是否包括私營機構有否籌辦同類展覽會；及

(四) 該局舉辦的展覽會當中，有多少個的主題和對象與同年由私營機構舉辦的展覽會類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一) 為協助港商掌握國際商貿法規的轉變，以及各地市場和各行各業的發展趨勢，貿發局會聘請在這方面有專長的學術機構、市場調查公司及專家，協助搜集有關的信息，並加以仔細研究。

這些信息及報告會由貿發局通過出版研究報告、定期通訊、網上通訊或電郵等方式，通報港商。貿發局的研究、調查及監察工作可分為以下兩方面：

(i) 市場、產品及行業：由貿發局研究部委託世界各地專家及市場調查機構，就各地市場新發展、行業新趨勢、市場進入策略及銷售渠道等各方面作出專門研究，以協助港商制訂相應的業務策略。研究時間約為 3 至 12 個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這方面的支出及其佔貿發局有關年度的支出比率為：

年度	市場、產品及行業研究支出 貿發局全年支出 港幣'000 元	佔同年貿發局 總支出的比率 (%)
2001-02	7,585/1,393,660	0.5443
2002-03	5,333/1,487,860	0.3584
2003-04	2,721(至 9 月)/1,523,464	0.1786

(ii) 本地展覽會買家及參展商調查：貿發局會聘請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在該局於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貿易展中，以面談方式訪問買家及參展商，研究時間約為 3 至 4 天，並會在展覽後製作調查報告，以協助港商掌握個別產品最新的市場、產品及採購趨勢。貿發局會把這些報告上網，讓港商得悉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